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美珍

電話：3322101*7471

電子信箱：lydi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53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寫字用紙，業經選定使用「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」監製之產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教社字第10501396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SEC 教務105/07/11 11:23



1050005531

無附件